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乙方：武汉海盛书文图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武汉海盛书文图书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包2（项目名称）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包2合同》（合同编号：HXGJXM2025-ZC-JT1010，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变更补充文件、谈判文件、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其他。

2. 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价格条款

1. 本合同所涉及书籍价格，按书籍报价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193989.49（大写：壹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玖分）

2. 甲方购买的图书，一次性付完。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3）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三、项目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书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做好所提供书籍的政治审核工作。乙方须保证所供书籍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书籍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书籍，所供书籍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凡有盗版、非法出版物，将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学校教务处指导下开展书籍征订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学校教务处统一计划安排，保证按时、保质、保量的将书籍送达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搬运入库、拆包、上架等。

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残损书籍的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供应的图书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若所供图书出现数量不对、书目不符、印刷错误、图书污损等情况时，乙方要及时补齐、纠正。

3. 在验收期内，甲方应及时将所发现的图书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五、项目服务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确保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

六、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书籍订单,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数据要求、格式内容与预订书籍数据一致。

2. 甲方有权拒收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书籍。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书籍。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书籍,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书籍。

2. 乙方保证所供书籍的质量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书籍,如果提供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相应责任。

3. 乙方保证按时供应甲方所需书籍。

4. 若书籍发放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重新更换新书,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 每批图书到位后,甲方组织专家对图书数量、品目、质量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必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短缺图书处理。

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谈判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图书，或图书品目、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图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乙方履约误期和赔偿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 除非误期是甲乙双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误期交货，甲方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迟交图书（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不足7天按一周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图书（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十、索赔

1. 如果乙方对货物质量偏差和合同执行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四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1) 用相同的新图书来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对此，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或甲方师生个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找供应未交付部分图书的供应商。乙方应对甲方上述行为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洋四路与
沈家桥二路口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130000009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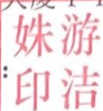
2025.9.28

乙方：武汉海盛书文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武珞
路717号兆富国际大厦1-12-03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账号：156716510

2025.9.28